

#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## 印花稅

一、 問：什麼是印花稅？

答：印花稅屬憑證稅，而憑證的種類繁多，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，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。

二、 問：印花稅的繳稅時機是何時？

答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，並依規定銷花。

三、 問：印花稅課稅憑證範圍、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有哪些？

答：

憑證名稱	稅率或稅額	納稅義務人
銀錢收據	按金額 4% 押標金按金額 1%	立據人
買賣動產契據	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	立約或立據人
承攬契據	按金額 1%	立約或立據人
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	按金額 1%	立約或立據人

四、 問：應如何繳納印花稅？

答：(一)實貼印花稅票：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，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，加蓋圖章註銷之。

(二)大額申請繳納：向稅捐處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。

(三)彙總繳納：公私營的公司行號、補習班或事業組織，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。

五、 問：哪些憑證免納印花稅？

答：下列各憑證雖屬銀錢收據，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，依法免納印花稅：

- (一)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、數量及價格等項，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。
- (二)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。
- (三)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。
- (四)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。
- (五)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。
- (六)銀行業、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，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，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。(如銀行業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，其保管箱租金收入，即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)
- (七)依法登記之報社、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、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。

六、 問：個人贈送土地給政府機關訂立之贈與契約，應否貼用印花稅票？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貼花？

答：印花稅係屬憑證稅，凡書立契約者，應由合約雙方對所持有之一份契約負責貼用印花稅票。將土地贈與政府，如果僅書立一份契約者，並由贈與人負責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，則贈與人應負責貼用印花稅票，但若由受贈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，並於契約上載明：本合約僅書立 1 份，由 00 機關持憑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那這一份契約書就不用貼印花稅票了。

七、 問：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所開立之收據，應否貼用印花稅票？

答：兒童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，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，其他由團體、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，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。